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75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鹏化泉

申 请 人 吴坚

地 址 广东省从化市江埔街从城大道长寿山路3号2104房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苹果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白酒；烧酒；黄酒；蒸馏饮料